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

## 关于开展全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 科研仪器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省内各高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辽宁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辽科发〔2022〕20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切实提高科技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助力科技企业创新发展，在全省组织开展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调查摸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加强部门协同与资源统筹，针对全省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研制并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进行调查摸底，了解相关科研设施与仪器基本信息、管理使

用现状及开放共享工作等情况，为全省构建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体系夯实基础。

## 二、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摸底对象主要为本省行政区域内拥有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以下简称“管理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省直有关部门直属单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服务的事业单位，地方或园区设立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的建设依托单位，以及各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管理的国有企业等。鼓励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研制仪器的民营企业等非国有单位积极参与本次调查摸底工作；鼓励上述各单位对获捐赠并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进行摸底。

## 三、调查内容

1.本次调查摸底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主要指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检验检测等相关科技活动并已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正常使用且运行状态良好的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原值3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等。其中，科学仪器设备包括分析仪器、物理性能测试仪器、计量仪器、电子测量仪器、海洋仪器、地球探测仪器、大气探测仪器、特种检测仪器、激光器、工艺试验仪器、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天文仪器、医学科研仪器、

核仪器、其他仪器等 15 类。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不纳入调查统计范围。

2.对管理单位的调查摸底内容主要包括科研设施与仪器总体情况，仪器名称、规格型号、原值、是否共享等具体明细情况以及管理单位是否出台仪器设备共享激励政策、是否安装大型仪器实时监控系统等。

#### 四、工作要求

1.本次调查摸底工作是整合和优化科技创新资源、助力科技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的重要举措，也是做好国家和省关于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基础工作。对于“应入未入”、“应报未报”、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查摸底工作的管理单位，省科技厅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开通报。

2.各市科技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各高校、科研院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本部门、本地区、本单位调查摸底工作，确保科研设施与仪器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应填尽填。

3.各管理单位应严肃调查摸底工作纪律，按要求组织完成信息填报、数据审核等工作，着力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确保本单位信息填报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4.本次调查摸底工作委托辽宁省分析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省分科院”）具体组织实施，相关调查摸底数据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请各中央驻辽科教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参加此次调查摸底工作。

6.请各管理单位会同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填写附件1和附件2，将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PDF文件，于2024年2月23日前报送至省大仪网办工作邮箱：liaoninglab@126.com。

## 五、联系方式

1.省科技厅规划与平台处联系人：李 昊

联系电话：024-23983439

2.省分科院联系人：凌 平、吴志刚、赵 健

联系电话：024-24211361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3号

工作邮箱：liaoninglab@126.com

附件：1.管理单位信息表

2.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明细表



## 附件 1

## 管理单位信息表

单位名称(全称)			
通讯地址			
单位所属地			
主管部门		单位属性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号			
邮箱			
原值 3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总量 (台套)			
原值 3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总原值 (万元)			
是否出台仪器设备共享激励政策(是/否)			
是否安装大型仪器实时监控系统(是/否)			
管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 (签字): 管理单位 (盖章):		

